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11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0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同意票数占参加表决董事的100%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上海奉城工业开发区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